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儿园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十一章 附 则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依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园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儿园（以下简称“本园”）。

第三条 本园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文锦北路 1060 号。

第四条 本园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园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七条 本园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园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园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园的宗旨是依法依规办园，确保幼儿园公益、普惠、优质发展方向，切实提高保教质量和水平，扎实做好学前教育民生工作，科学、合理扩大公共学前教育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递增，促进全区幼儿园内涵发展和保教质量的整体提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满意度。

第十一条 本园的业务范围学前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园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园党组织为清秀幼教集团党支部第一党小组，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小组战斗堡垒作用。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园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园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园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在本园的贯彻落实。

(二) 坚持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和幼儿园教职工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等工作。

(三)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罗湖区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四)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五) 党组织领导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

(七) 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开展安全管理、教育教学、卫生保健、队伍建设、后勤保障、三方共育等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园的权利：

- (一) 审议幼儿园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 (二) 审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 (三) 审定幼儿园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草案。
- (四) 对幼儿园进行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
- (五) 审定幼儿园重要岗位人事任免、资产处置等事项。
- (六) 监督本园运行。
- (七) 行使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园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园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本园所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园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幼儿园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园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园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园务委员会主要职责：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园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园务委员会由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及家长代表5人或7人组成。

（三）园长副园长每学年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考核，其他人员接受举办单位统一组织的考核。园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考核合格者视工作需要可以连任；届满考核不合格的，应予免职。园务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1次以上，特殊情况下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园长由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任命。

（二）园长是代表本园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权如下：

1. 在罗湖区教育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园务委员会的决议，负责本园的全面工作。对党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廉政建设和安全管理及维稳等工作负主要责任；
2. 围绕年度目标制定幼儿园每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对业务及行政后勤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3. 及时召集各种会议，及时、准确地传达区教育局有关指示精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领导园所教育、安全、卫生、教科研等工作，切实提高保教质量，做好家长及社区相关工作；
5. 完成园所发展需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园拟任法定代表人入选为园长，由区教育局直

接任命委派。园长经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园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园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园未设置内设机构，根据《罗湖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要求设置相关岗位。行政管理岗负责幼儿园日常运作的管理工作；教学岗负责幼儿园班级教育教学工作；后勤岗负责幼儿园安保、卫生保健、膳食、资财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园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儿童的权利

保证本园所有在园儿童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的机会，享受政府健康成长补贴、申请特困助学等相关政策，因儿童本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可由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相关权利。

(二) 家长的权利

1.有权参与关于幼儿园日常运营、教学计划和活动安排的决策制定，可以参加家长会议、教育讨论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有权了解孩子在幼儿园的学习、发展和行为情况，并与教师进行沟通、了解他们的进步和需求。

第二十三条 本园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儿童的义务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珍惜、维护本园名

誉和利益，遵守本园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等义务。

（二）家长的义务

1.家长应遵循幼儿园的规章制度，对孩子的行为进行引导，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和礼节；

2.家长应积极参与幼儿园组织的活动，如家长会、亲子活动等，与教师和其他家长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本园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本园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二）本园组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三）每学期为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四）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园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尊重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从生活习惯、规则意识、学习能力、情感与自我意识、审美情趣等方面为儿童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使学前儿童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二) 制定科学合理的学前儿童在园生活作息制度，做好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防控等工作，促进学前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室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两小时，遇有不适宜室外活动的天气时可以调整。

(三) 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学前儿童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必要的自救、互救、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增强学前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四) 依据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开展生活化、游戏化、多样化的教育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学前儿童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取经验，培养学前儿童良好的行为习惯、情感态度和学习品质。

(五) 创造满足学前儿童感知、体验、探索需求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创设开放、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学前儿童有充足的游戏时间。

(六) 配备适合学前儿童年龄特点、符合有关安全质量和环保标准的玩具、教具和读物，支持教师利用自然资源自制玩具、教具。利用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园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幼儿园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园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幼儿园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园财务管理体制：

本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本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本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另行制定；开办经费、新改扩建与大型维修修缮费用由同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本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本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园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资助，捐赠、资助项目应当经罗湖区教育局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第三十二条 本园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本园建立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设备设施使用管理。

本园健全公办幼儿园经费预决算制度，将本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审计。

本园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园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园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园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园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重要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

(四)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园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园章程，报罗湖区教育局审查同意后，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罗湖区教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罗湖区教育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园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罗湖区教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幼儿园的情况发生变化或业务发展需要。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幼儿园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罗湖区教育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园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